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imited(「HNA Finance I」)之書面通知，HNA Finance I及其關聯方擬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計未來三個月內從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不超過10,9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持有2,540,222,144股股份，經計及本公司所進行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之合共926,000股股份之股份回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4.678%(於註銷上述926,000股股份後)。假設HNA Finance I及其關聯方將收購10,900,000股股份，HNA Finance I及其關聯方將持有合共2,551,122,1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4.998%。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如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乾皓先生、穆先義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何家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